

中共医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医党字[2009] 2号

签发人：骆巧凤

宁波大学医学院 2009 年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一、沈其君

（一）对全院行政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

学院办公室牵头，学院各部门、单位参与。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预算执行，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对大额资金和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加强行政监察工作，推进“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保廉体系建设。

学院办公室牵头，继续教育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参与，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三）加强对教育培训和成人教育工作的监督。

继续教育办公室牵头，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四）加强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监督，严格基建经费的监督管理。

学院办公室牵头，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五) 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 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

学院办公室牵头, 学院党总支纪委委员参与。

(六) 认真落实人员岗位变动资产交接的相关规定; 规范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审工作, 加强人事专项经费管理。

学院办公室牵头, 学院各相关部门参与。

(七) 进一步深化院务公开工作。

学院办公室牵头, 学院分工会、各管理办公室参与。

责任对象: 学院行政副职领导 朱剑琼 虞红 张莉娜
(周文华)

二、骆巧凤

(一) 对全院反腐倡廉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

学院党总支纪委委员牵头, 学院办公室、学院党务秘书参与, 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二) 加强对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学院办公室牵头, 学院党总支纪委委员、学院分工会参与。

(三) 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 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

学院党总支组织委员、各教工党支部牵头, 学院党务秘书参与, 学院办公室配合。

(四) 加强党内民主建设, 进一步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推进党务公开工作。

学院办公室牵头, 学院分工会、学院党务秘书参与, 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五)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构建工作, 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学院党总支纪委委员牵头，学院办公室、学院党务秘书参与，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六）加强对党总支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深化各管理办公室作风建设，进一步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学院党总支宣传委员、学院办公室牵头，学院党务秘书、各管理办公室参与，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七）加强对教工组织发展工作的监督。

学院党总支组织委员牵头，学院各教工党支部、学院党务秘书参与。

责任对象：学院党总支委员

三、尹维刚

对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规范本专科生的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推进“阳光工程”建设。

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各学科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参与。

（二）规范重点专业、课程、教材以及教研项目和教学成果等的评审工作，加强教学专项经费的管理。

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各学科系、方向团队参与，学院办公室配合。

（三）加强对采购招投标工作的审批管理。完善采购招投标具体管理制度，落实行贿档案查询工作，规范采购招投标行为。

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相关使用部门、学院办公室参与。

（四）加强院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学院办公室牵头，学院党总支纪委委员、分工会参与。

(五) 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不得”规定的监督检查，严肃纪律，认真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学院党总支纪委委员牵头，学院办公室参与，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六) 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推进反腐倡廉监督体系建设。

学院党总支纪委委员牵头，学院办公室、学院分工会、学院党务秘书参与，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责任对象： 杨淑娟 肖丙秀 龚朝辉 崔武庚

四、王钦文

对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 规范重点学科、学位点、科研和研究生教学课程、教材、教研项目以及成果的评审工作，加强科研经费和专项经费管理。

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各学科系、学科团队、学院办公室参与，学院各部门、单位配合。

(二) 规范研究生的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推进“阳光工程”建设。

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各学科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参与。

(三) 加强学术诚信机制建设，规范学术行为。

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各学科系、学科团队参与。

(四) 规范国际交流学生（留学生）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推进“阳光工程”建设。

(学院留学生办公室) 牵头，各学科系参与，学生工作办公室配合。

(五) 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审计。

教学科研办公室牵头，学院办公室、各学科系、方向团队参与。

(六)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报损的监管。

学院办公室牵头，学院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郭俊明 马青 韦登明 竺亚斌

五、孙欢欢

对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 加强学生管理事务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教学科研办公室参与。

(二) 加强学生工作专项经费管理，规范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学院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参与。

(三) 加强对学生组织发展工作的监督。

学生工作办公室牵头，学生党支部、学院党务秘书参与。

(四) 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继续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学院党总支宣传委员牵头，学生工作办公室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赵晶

说明：

1. 本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参考《宁波大学 2009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宁大党〔2009〕25 号）文件精神确定；

2. 领导干部工作岗位调动时，责任主体、责任对象也作相应调整；

3. 责任对象一般为学院领导分管工作相对应的负责人。

4. 学院各学科系、学科团队、各管理办公室、各中心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5. 附属医院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 分工

抄送：宁波大学纪委

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

2009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共印发 3 份